

桃園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造斜申請書 113. 4. 29					編號		
申請人	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日期		年		月		日	
申請地點		桃園市		區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地址		桃園市		區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建築物概要		【使用執照】 使字第 號 【建物層數】 地上 層 【建物用途】：					
檢附證件		☐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☐ 使用執照影本 ☐ 同棟樓直下方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） ☐ 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☐ 尺寸及材質標示圖說					
備註		一、依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，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。 二、適用建築物:領得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，五樓以下平屋頂之建築物。 三、斜屋頂高度: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，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，四周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燃材料封閉；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，不得超過一公尺。 四、屋頂斜率: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 五、斜屋頂構造:應以非混凝土、磚或空心磚之不燃材料建造。					